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投資者就雷曼相關投資產品向雷曼申索

#### 答覆葉劉淑儀議員的跟進問題

#### (a) 及 (b)

正如政府當局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書面質詢中提到，可按清盤程序向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提出申索的相關投資產品大致分為：(i)由雷曼安排並有抵押品的投資產品（當中包括雷曼迷你債券）；以及(ii)由雷曼發行而沒有抵押品的投資產品（例如股票掛鈎票據）。

2. 雷曼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資者已直接按清盤程序向雷曼的清盤人提出申索，或由雷曼投資產品的抵押品接管人處理。亦有若干個案由分銷銀行在收到投資者的要求及得到他們的同意後，代投資者提出申索。由於涉及不同渠道，政府當局難以收集有關合資格及已向雷曼提出申索的債權人數目的統計資料，以及各類雷曼相關投資產品涉及的申索金額。

3. 然而，政府當局可提供以下資料(主要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處理客戶投訴及調查過程中所得的數字)作粗略的估計，以供參考：

- 由於大量投資者已與有關銀行達成集體和解協議或雙邊和解協議，因此可按清盤程序向雷曼提出申索的權利已根據協議轉移予有關銀行。所以相信只有小部份投資者需在清盤程序中提出申索。
- 例如，就第(i)類的投資產品，估計在約 3 萬名迷你債券投資者中（涉及投資金額約 110 億港元），超過 99% 已與分銷銀行達成和解協議，只剩餘數百名未與銀行達成和解協議

的投資者需在清盤程序中提出申索。另外，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處理客戶投訴的資料，估計在約 900 名**基本票據**及**袖珍票據**的投資者（涉及投資金額約 1.5 億港元）中，約 600 名投資者（涉及投資金額約 9 千萬港元）未與銀行達成和解協議而需在清盤程序中提出申索。

- 至於第(ii)類的投資產品，估計約有 6 000 名零售銀行客戶投資了約 60 億港元。其中，約 2 000 名投資者（涉及投資金額約 20 億港元）未與銀行達成和解協議而需在清盤程序中提出申索。

4. 清盤人處理合資格債權人申索的程序繁複及需時，所以難以估計香港的申索人會否及何時能獲得清盤人派發款項。

### (c) 及 (d)

5. 香港的分銷銀行須向投資者提供協助，包括設立電話熱線，提供雷曼清盤的相關資訊，以方便他們作出申索。據了解，有個案由分銷銀行在收到投資者的要求及得到他們的同意後，代投資者提出申索。

6. 至於第(i)類已就抵押品委任接管人的投資產品，接管人已代表投資者向清盤人作出申索。接管人有責任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行事，包括監察雷曼的清盤程序。爲了提高資訊的透明度，接管人已被要求發布有關追討過程的最新資料。